

华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

关于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教学案例征集的通知

为了有效地开发高质量的公共管理教学案例，华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以下简称 MPA 教育中心）在已有案例库建设的基础上，面向学院全体教师开展案例征集工作，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征集对象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本校和外校非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但在 MPA 教育中心授课以及担任导师的教师。

二、征集内容与资助情况

本次所征集的案例具体主题和题材不能与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http://ccc.chinadegrees.com.cn>）、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等案例库的教学案例重复。

MPA 教育中心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案例进行匿名评选验收，验收标准以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制作要求为准，评选合格的案例将给予一定数额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三、征集案例的制作要求

1、案例的选择。案例制作人应以中国政治经济环境为背景挖掘最具典型性、借鉴性和时代感的案例。

2、案例的写作。完整案例一般包括两个部分：案例正文、教学手册。案例正文要求 8000—10000 字，教学手册要求 3000—5000 字。参见《华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案例标准和评审规定》（附件 2），另附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制作的教学案例及教学手册范例（附件 3）及附件 4《案例模板二：中油化建组织变革之路》以供参考。

3、案例的原创性。案例制作人要具备严谨求实的学风，尊重案例的真实性和原创性；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

评资格；如已获评，一律撤项。MPA 教育中心鼓励教师与学生合作开发案例，或以学生调研资料为基础加工制作案例（提交案例时需附上学生同意使用调研资料的授权书，详见附件 5：《华侨大学 MPA 中心案例使用授权书》）。

四、案例制作流程

1、案例制作及评选阶段。案例制作人必须按要求完成案例撰写并上交成果资料，每个案例须提交 2 份材料，1 份有体现制作人姓名，1 份匿名。提交案例时请发邮件到 MPA 教育中心邮箱 mpa@hqu.edu.cn 并致电告知，避免因漏收邮件而影响案例的评选。MPA 教育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验收，本次案例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请老师们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发至中心邮箱。

2、结项及费用报销阶段。MPA 教育中心将根据评选结果一次性完成案例资助经费的报销工作。

附件 1：《关于案例编写和案例教学的建议-全国 MPA 教指委秘书处》

附件 2：《华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案例标准和评审规定》

附件 3：《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教学案例及教学手册范例

附件 4：《案例模板二：中油化建组织变革之路》

附件 5：《华侨大学 MPA 中心案例使用授权书》

华侨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